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 2016-048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发行数量：301,753,323股
- 发行价格：人民币16.54元/股
- 发行对象、配售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限售期	预计上市时间
1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7,593,712	1,283,399,996.48	60个月	2021年12月27日
2	上海公信实业有限公司	68,972,188	1,140,799,989.52	36个月	2019年12月27日
3	日照岚桥港务有限公司	60,350,665	998,199,999.10	36个月	2019年12月27日
4	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51,729,141	855,599,992.14	36个月	2019年12月27日
5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107,617	712,999,985.18	36个月	2019年12月27日
	合计	301,753,323	4,990,999,962.42		

- 限售期：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安信信托”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上海公信实业有限公司、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日照岚桥港务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 预计上市时间：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于2021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上海公信实业有限公司、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日照岚桥港务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于2019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301,753,32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接到上海银监局出具的沪银监复[2016]6 号《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新股份方案的批复》；

4.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议案；

5. 2016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议案；

6. 2016 年 6 月 1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7.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8.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9. 2016 年 12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6]2956 号《关于核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该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8,806,611 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2. 股票的类型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

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01,753,323 股。

4. 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 14.2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769,889,8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3.91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则最终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6.54 元/股，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6 年 12 月 22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5. 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0,999,962.42 元。发行费用共计 17,993,009.59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73,006,952.83 元。

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550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海通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安信信托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投资者缴纳的现金认购款人民币 4,990,999,962.42 元。

2016 年 12 月 23 日，海通证券在扣除发行人尚未支付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保荐费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拨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6年12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65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4,990,999,962.42元，均以现金认购，扣除发行费用17,993,009.5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973,006,952.83元。其中计入股本301,753,323.00元，计入资本公积4,671,253,629.83元。

2.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2）本次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也不存在由发行人提供担保和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2.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方案及实施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

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合同》、《缴款通知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股份认购合同》、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301,753,323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358,806,611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5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限售期	预计上市时间
1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7,593,712	1,283,399,996.48	60 个月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	上海公信实业有限公司	68,972,188	1,140,799,989.52	36 个月	2019 年 12 月 27 日
3	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60,350,665	998,199,999.10	36 个月	2019 年 12 月 27 日
4	日照岚桥港务有限公司	51,729,141	855,599,992.14	36 个月	2019 年 12 月 27 日
5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107,617	712,999,985.18	36 个月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合计	301,753,323	4,990,999,962.42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上海公信实业有限公司、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日照岚桥港务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鞍山路1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83号7楼
注册资本:	765,279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天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1999年5月12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服装生产、设计;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设备、建筑装潢材料、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及设备、冶金炉料、机电产品、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销售;室内装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公信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公信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2118号C-489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志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服装、花卉、塑料制品,水电安装、室内装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175
注册资本:	126,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郭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矿产业、贸易业、医疗卫生业、餐饮业、航天航空业、物流业、信息技术业、能源业、制造业、文化娱乐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日照岚桥港务有限公司

名称:	日照岚桥港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日照市岚山区滨海路 66 号
注册资本:	1,436,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田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29日
经营范围:	1、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 2、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3、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港口拖轮服务(有效期限以港口经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注册资本:	3,197,255,878 元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8月2日
经营范围:	从事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在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内开展上述业务)。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公信实业有限公司、

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日照岚桥港务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国之杰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最近一年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决策和披露程序，交易详情已在相关公告中披露。对于国之杰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除国之杰外，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1）2015年7月，公司与岚桥港务的控股股东岚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桥集团”）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编号为 AXXT[2015]DY124-DK），公司向岚桥集团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整的信托贷款，期限为24个月。岚桥集团实际控制人叶成及其配偶和岚桥港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5年9月，公司与岚桥集团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编号为 AXXT[2015]DY158-DK），公司向岚桥集团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的信托贷款，期限为24个月。岚桥集团实际控制人叶成及其配偶和岚桥港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5年9月，公司与岚桥集团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编号为 AXXT[2015]DY158-DK-01），公司将上述《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信托本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调整为信托贷款本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柒亿元，并将存续贷款与新增贷款区分为A类信托贷款与B类信托贷款，其中，A类信托贷款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B类信托贷款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新增B类信托贷款的贷款期限为12个月。

（3）2015年10月，安信信托与湘财证券控股股东新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控股”）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编号为 AXXT(2015)DY130-DK），安信信托向新潮控股提供三亿元的贷款，合同期限2年，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伟及李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8,743,160	56.99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3,241,077	2.44
3	顾斌	39,083,362	2.2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989,533	2.15
5	白溶溶	25,915,955	1.46
6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至臻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852,122	1.18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766,000	1.06
8	周万沅	14,791,253	0.84
9	重庆振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938,965	0.73
10	刘泽禄	9,714,547	0.55
合计		1,232,035,974	69.6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86,336,872	52.44
2	上海公信实业有限公司	68,972,188	3.33
3	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60,350,665	2.91
4	日照岚桥港务有限公司	51,729,141	2.50
5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107,617	2.08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936,635	1.83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963,978	1.54
8	白溶溶	26,711,455	1.29
9	顾斌	21,112,436	1.02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766,000	0.91
合计		1,446,986,987	69.85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4,615,383	35.86%	301,753,323	936,368,706	45.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5,274,445	64.14%	-	1,135,274,445	54.80%
股份总额	1,769,889,828	100.00%	301,753,323	2,071,643,151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发行人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果，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会扩大，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发行人的长期持续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资本实力的提升，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将得到明显改善。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治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发行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将不会因此而发生改变。

（五）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情况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带来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保荐代表人：何科嘉、杨唤

项目协办人：张晓峰

联系电话：021-23219552

联系传真：021-63411627

(二) 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1 楼

签字律师：张勤、沙千里、顾汉勤

联系电话：021-68815499

联系传真：021-68817393

(三) 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经办会计师：肖菲、徐萍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联系传真：021-63392558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经办会计师：肖菲、徐萍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联系传真：021-63392558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4.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